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8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8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382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dat 1411/04

第三八二冊目錄

大理院判決錄(民國二年一月份)	大理院書記廳編	大理院書記廳，一九一三年出版	……一
大理院判決錄(民國二年二月份)	大理院書記廳編	大理院書記廳，	
一九一三年出版	……		九九
大理院判決錄(民國二年三月份)(一)	大理院書記廳編	大理院書記廳，	
一九一三年出版	……		一一八三

民國二年一月分

大理院判決錄

書記廳編輯

目 錄

大理院判決錄

民國二年一月

目錄

民事

判決

上字第一號 一月二十五日

董萬良告許明元捏據霸地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二號 一月二十九日

華利生與華沈氏贖地涉訟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決定

上字第一號 一月二十二日

潘永順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終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二號 一月二十二日

常植基因常鹿私捏假契索債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三號 一月二十五日

李東山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終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四號 一月二十五日

顧殿香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關席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抗字第一號 一月十五日

曹雲甫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批詞聲明抗告一案

抗字第二號 一月二十九日

馮景煥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決定聲明抗告一案

呈字第一號 一月二十二日

榮紳呈訴王福順等侵佔地畝一案

刑事

判決

上字第一號 一月十七日

蔡瑞甫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意圖使官員爲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所爲
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二號 一月二十一日

黃鳳山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串通略誘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
告一案

上字第三號 一月二十一日

陳以誠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行使偽造文書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
上告一案

上字第四號 一月二十四日

陳顯棚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強取岳辛章稻穀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
告一案

上字第五號 一月二十四日

常瑞廷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搶奪財物迫署借券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

上告一案

上字第六號 一月二十八日

官知文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官知文價嫁親屬竊取財物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

告一案

上字第七號 一月三十一日

柴夢雲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該上告人毆傷孀母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
告一案

上字第八號 一月三十一日

馮連城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該上告人夥販煙土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
告一案

非字第一號 一月二十八日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地方審判廳就楊金山等勒死日人山根喜代藏夫婦之所

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二號 一月三十一日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東地方審判廳就張景山等三次強劫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決定

呈字第一號 一月二十四日

張寶瑞呈訴宋壽祺不遵判決請求查封一案

管字第一號 一月三十一日

天津高等檢察分廳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審理之張勵臣決水案件聲請移轉管轄

六理院判決錄 民國二年一月日錄

六

民事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一號

判決

上告人

董萬良

通州人年四十五歲商業住燕郊鎮

右代理人

黎光薰

四川人年四十二歲律師住米市胡同重慶會館

被上告人

許明元

燕郊鎮人年三十一歲業農住燕郊鎮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九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告許明元捏據霸地一案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發還京師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

理由

上告人上告意旨第一論點略謂民地典與許琴係光緒八年原係典字許其回贖嗣民父與許琴相繼故去民向伊子明元贖取明元因地價漸漲不願民贖故捏造退字且書董崑爲中保人素知董崑爲民伯父故列爲要証不知董崑據伊子萬和稱實已於光緒

四年亡故足證其捏造而高等審判廳謂董崑係四年身死一層並無確當證明方法試問伊退字內董崑於八年作保伊又有何證明又謂退字之真偽以當事人簽名畫押爲準苟無確實反證理應認爲真實不知簽名畫押之當事人早爲異物是否本人簽名畫押又有何辨識第二論點謂許明元在第一審時先稱字據掩埋後方稱有退字顯見情虛而高等審判廳謂許明元之字據無論如何斷非一時所能捏造不知此語無論如何乃深信語非確當語據何高見而知其非一時所能捏造縱令其在第二審時並無此項供述亦不足證明該退字之爲真實第三論點謂旗租地永小作權之移轉名曰老典其所有權原屬靜明園民家典於明元並未立有退字是明元僅有抵當權而抵當權原有回贖之理云云

被上告人答辯意旨第一論點謂董崑病故在光緒十二年並非四年有陰陽生及伊子董二可證既謂中人非董崑何不指明爲誰狡詐自違而破綻隨之當事人雖皆物故代筆人之子賈榮固在既認此字確爲其父筆迹即足證明此字之非僞第二論點謂民在第一審時並無字據掩埋之語有原供可查第三論點謂本處立字相沿成例凡是退字